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待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因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擬於建議罷免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建議罷免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的審核委員已審閱安永提供的審計費用建議，並認為估計費用水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不相稱。經審核委員會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罷免。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進行成本控制，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過去多年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安永經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就建議罷免概無任何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安永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任何審查或審計工作，並預計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公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審計建議；(ii)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和技術能力；(iii)其與本集團的獨立性和客觀性；(iv)其資源和能力；以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布的指引。

經審閱擬議的服務範圍、規模、能力、相關行業經驗及其他幾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符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安永後的臨時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章程第152(2)條，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因此，本公司將向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安永寄發一份通函複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的內容外，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概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